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青海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和规范了我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就业统计数据质量。

《办法》着力规范我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统一了就业失业登记的范围和程序，对就业失业统计数据进行了实名化，明确了政策依据、登记的范围、登记的内容、登记的方式和程序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监察时，应检查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情况，对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进一步加强就业登记管理。

《办法》的出台，体现了规范管理的要求，明确了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在我省就业的各类人员可在就业地进行就业登记，我省户籍人员或持《青海省居住证》的人员均可按要求进行失业登记，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就业扶持政策权利。同时，简化了办理手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92

